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博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腾药业”）制剂工厂一期建设项目的顺利完成和投产，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博腾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博腾药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包含固定资产贷款本金及相关债务利息费用）。近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博腾药业拟变更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贷款金额仍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并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变更为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包含项目贷款本金及相关债务利息费用）。

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 HICHEM TECHNOLOGIES LIMITED（海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凯技术”）日常运营发展需要，海凯技术拟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香港”）申请合计不超过 500 万美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以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保函/备用信用证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550 万美元（包含流动资金贷款本金及相关债务利息费用）。

公司将按上述各子公司实际提取贷款金额向其收取 2%/年的担保费用。

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博腾药业

1、企业名称：重庆博腾药业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居年丰

3、企业住所：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17 号附 539 号

4、成立时间：2019 年 8 月 29 日

5、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药品研发、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药品销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3	649
利润总额	-588	-2,961
净利润	-588	-2,059
总资产	7,360	21,290
负债总额	609	5,504
净资产	6,751	15,786

被担保人博腾药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海凯技术

1、企业名称：HICHEM TECHNOLOGIES LIMITED

2、董事：居年丰

3、企业住所：SUITE 603 6/F HANG PONT COMMERCIAL BUILDING 31
TONKIN ST CHEUNG SHA WAN KL

4、成立时间：2009年11月13日

5、注册资本：10万美元

6、主营业务：贸易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488	84
利润总额	1,172	226
净利润	1,026	320
总资产	12,919	7,077
负债总额	7,845	1,715
净资产	5,074	5,362

被担保人海凯技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贷款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博腾药业本次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具体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执行。由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包含项目贷款本金及相关债权债务利息费用），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最终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海凯技术本次拟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 500 万美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具体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执行。由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保函/备用信用证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550 万美元（包含流动资金贷款本金及相关债权债务费用），担保期限不超过 13 个月，最终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4,700.0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9%，均为公司对二级控股子公司苏州博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银行融资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五、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博腾药业专注于搭建制剂技术平台，与公司 API CDMO 业务协同，为全球药物研发机构提供从临床前到上市各阶段高效、灵活、优质的制剂 CDMO 服务。鉴于博腾药业目前尚处于生产经营起步阶段，独立融资能力有限，故需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支持。

公司为海凯技术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海凯技术顺利开展融资业务解决其资金需求，为公司整体资金规划的一部分。

2、风险及影响

博腾药业、海凯技术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在为其提供担保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其的经营管理，从而控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责任风险。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其更快地获得金融机构的资金支持，解决其相应的资金需求，尽快推进相关项目的建设，进而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推动发展战略的落地。

六、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披露后，若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